

申請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須知

類型

1. 單次適用：適用於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第 2 條內“本地船隻”的釋義中第（e）段所述的本地船隻，即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：
 - (i) 中國大陸或澳門註冊；
 - (ii) 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；及
 - (iii) 獲中國大陸或澳門的政府當局發出任何證明書（但任何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除外）允許該船隻前來香港進行貿易。

已參與“多次出入口許可證計劃”的船隻不得申領“多程進港許可證（單次適用）”。
2. 多次適用：適用於已參與“多次出入口許可證計劃”並符合上述說明的船隻。

申領方法及程序

“多程進港許可證（單次適用）”：請以專人送遞方式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並出示有效的海事記錄卡。在核實資料後，船東／代理人須即時繳付訂明費用。船隻於每次辦理到港手續時將獲發“多程進港許可證（單次適用）”和航次記錄表。

“多程進港許可證（多次適用）”：請以專人送遞或傳真方式遞交填妥的申請表。在核實資料後，船東／代理人會即時獲發“多程進港許可證（多次適用）”兼航次記錄表，而訂明費用則於該船的“多次出入口許可證”有效期屆滿後 3 天內繳付。

費用

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（不論單次或多次適用）的費用相等於為有關船隻簽發五張“停留許可證”所需的費用。

使用條件

1. 使用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船隻的每一到港航次只可停留於香港水域內最多 48 小時。如有超過時限，船東／代理人必須另行申領“停留許可證”和繳付訂明費用。
2. 使用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航次的到港時間必須與上一使用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航次的離港時間相隔 24 小時以上。
3. 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有效期為一個月。船東／代理人不得為已發出的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申請延期、退款或轉讓。領有“多程進港許可證（單次適用）”的船隻倘在許可證有效期內尚未用罄豁免額（即十次停留香港水域），不得再行申領“多程進港許可證（單次適用）”。
4. 在符合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的使用條件下，領有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的船隻可獲豁免繳付最多十次“停留許可證”費用，但不包括簽發“到港證”、“出港證”或其他許可證所需的費用。
5. 領有“多程進港許可證（單次適用）”船隻的船東／代理人在辦理該船的到港手續時，須以航次記錄表向海事處申報以“多程進港許可證”扣除費用的上一航次的確實離港日期及時間。
6. 領有“多程進港許可證（多次適用）”船隻的船東／代理人須於“多次出入口許可證”有效期屆滿後 3 天內，向海事處申報以“多程進港許可證（多次適用）”扣除費用的航次的到港日期及時間、離港日期及時間和相關詳情。